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2025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

莊家彬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先生(副主席)
莊家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小姐
羅莊家蕙女士
莊家淦先生
陳俊文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偉銓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367>)的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ii)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分知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與上市規則附錄C1之規定，莊家豐先生、朱幼麟先生、謝偉銓先生及邱智明先生四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朱幼麟先生及邱智明先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之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各委員會之成員職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莊家豐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參考推選標準後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有關標準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才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謝偉銓先生之獨立性。謝偉銓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且董事會信納彼仍為獨立人士。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謝偉銓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參與董事會會議時均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過去多年謝偉銓先生擔當職責及職務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謝偉銓先生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惟根據上市規則仍視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謝偉銓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謝偉銓先生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作出了寶貴貢獻。謝偉銓先生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具備不同的商業及專業背景，因而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謝偉銓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彼之重選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

莊家豐先生¹，40歲，副董事總經理，於建築、室內設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股份代號：298)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建築設計藝術學士學位，修讀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河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泉州市社團聯合總會(「香港泉州市社團聯合總會」)名譽會長、香港泉州市社團聯合總會青年委員會名譽主任、香港泉州泉港聯誼總會會長。彼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會董及中華總商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長沙商會會董、香港惠安同鄉總會副主席、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副秘書長及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

¹ 英文前稱Chong Ka Fung

莊家豐先生為莊紹綏先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及控權股東)之子；莊家彬先生(本公司主席)、羅莊家蕙女士(執行董事)之弟及莊家淦先生(執行董事)之兄。莊家豐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直至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10月進一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且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莊家豐先生每年薪酬約為3,348,000港元。有關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乃由本集團支付，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莊士中國支付之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莊士中國之董事會參考莊士中國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於2025年7月1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家豐先生持有1股(10%)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Evergain」)(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60%)股份。

謝偉銓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公營及私營機構積逾49年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驗。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名譽資深會員。彼現為市區重建局非官方非執行董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粵港澳大灣區物業及設施管理聯合會創會會長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十屆委員。謝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而作出適當之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及公司細則，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3. 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本公司提供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資料如下：

- 石禮謙先生(任職21年)
- 方承光先生(任職17年)
- 邱智明先生(任職13年)
- 朱幼麟先生(任職12年)
- 謝偉銓先生(任職9年)

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考慮范駿華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其在財務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收到范駿華先生有關以下內容之確認函：

- (i)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
- (ii) 彼於現時或過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
- (iii)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信納范駿華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之選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倘范駿華先生獲選，彼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范駿華先生之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46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駿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副主席。

范駿華先生現時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士中國(股份代號：2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時告退且無意膺選連任。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范駿華先生曾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為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4月至2024年5月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范駿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倘范駿華先生之選舉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將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范駿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及公司細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駿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范駿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72,553,104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授權(倘獲批准，前提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可能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7,255,310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若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惟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

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目前，本公司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i)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及(ii)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紹綏先生透過Evergain合共擁有949,581,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8%。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2024年7月起12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4年7月	0.395	0.340
2024年8月	0.400	0.330
2024年9月	0.385	0.305
2024年10月	0.410	0.325
2024年11月	0.390	0.335
2024年12月	0.360	0.315
2025年1月	0.340	0.315
2025年2月	0.335	0.315
2025年3月	0.375	0.305
2025年4月	0.385	0.315
2025年5月	0.375	0.330
2025年6月	0.370	0.330
2025年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20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6.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網絡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可使用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瀏覽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367>)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發言及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週左右以個別副本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發言，以及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投票：

- (i) 透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的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為投票。

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各已登記股東均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投票、發言以及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如已登記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則向其受委代表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零一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取消，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然而，倘上述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後仍然生效，大會將延遲至其他日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i)重選退任董事、(ii)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謹啟

2025年7月28日